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益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廷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209,252,814.59	2,409,213,491.04	4,5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91,986,360.68	1,739,666,964.49	675.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5,404,915.60	3035.79%	8,759,403,602.95	20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9,213.45	不适用	842,825,843.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9,564.96	不适用	357,073,066.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6,434,650.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不适用	0.2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不适用	0.2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不适用	7.07%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18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59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2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2,754,524.9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该规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我公司之前持有的国华人寿 7.14%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4.83 亿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66,23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375,098.59	
合计	485,752,777.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	1,827,970,487	1,500,000,000	质押	1,696,031,905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9.96%	850,000,000	850,000,000	质押	850,000,00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3.04%	555,604,700	555,604,700	质押	555,604,700
周光德	境内自然人	0.18%	7,829,285	0		
宁一民	境内自然人	0.15%	6,412,20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14%	6,124,764	0		
易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3%	5,550,000	0		
叶萍	境内自然人	0.08%	3,232,376	0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0.07%	3,000,000	0		
周彧	境内自然人	0.06%	2,659,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7,970,487	人民币普通股	327,970,487
周光德	7,829,285	人民币普通股	7,829,285
宁一民	6,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2,200
李福桥	6,124,764	人民币普通股	6,124,764
易建东	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叶萍	3,232,376	人民币普通股	3,232,376
姜国忠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周彧	2,6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00
孟惠强	2,642,347	人民币普通股	2,642,347
雷桂兰	2,5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周光德信用账户持股 7,829,285 股，总持股 7,829,285 股。宁一民信用账户持股 6,410,900 股，普通账户持股 1300 股，合计持股 641,2200 股。李福桥信用账户持股 5,104,164 股，普通账户持股 1,020,600 股，合计持股 6,124,764 股。易建东信用账户持股 5,550,000 股，总持股 5,550,000 股。周彧信用账户持股 2,659,200 股，总持股 2,659,200 股。孟惠强信用账户持股 2,642,347 股，总持股 2,642,34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至此公司转型成为以保险、医药、化工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保险业的营业收入已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90%以上，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其资产、收入规模均远大于本公司原有的医药化工业务，故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度同期相比均发生重大变化，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98,126,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78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方案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披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	再融资限售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到 2019 年 2 月 17 日	履行中

			让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承诺	201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议案》。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触发回购条件, 将回购该股权。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9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刘益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9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刘益谦;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履行中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做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2016 年 10 月 26 日